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進郎

王晴姿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蔡金峰律師

陳奕霖律師

被 告 鄭勝民

選任辯護人 陳雲南律師

被 告 湯文彬

翁錦玉

翁如玉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黃文明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6年度調偵字第2719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劉進郎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條之公司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。

二、王晴姿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。

三、鄭勝民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條之公司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。

四、湯文彬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條之

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條之公司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。

五、翁錦玉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。

六、翁如玉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劉進郎、王晴姿、鄭勝民、湯文彬、翁錦玉、翁如玉分別為附表所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，明知所屬公司與三裕資訊有限公司、奇鋒科技有限公司、威凱因資訊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實際交易行為，竟基於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犯意，於民國100年1月至101年12月間，分別接續收受三裕資訊有限公司、奇鋒科技有限公司、威凱因資訊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，並作為不實進項憑證向稅捐稽徵機關虛報扣抵銷項營業稅額，以此不正當方法逃漏如附表所示營業稅額，足以生損害於稅捐機關課稅之公平性及稅捐稽徵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 被告劉進郎、王晴姿、鄭勝民、湯文彬、翁錦玉、翁如玉自白。

(二) 同案被告張世翔（三裕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）、涂振偉（

奇鋒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）、林俊廷（威凱因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）於調詢、偵查供述。

（三）同案被告林柔希（同案被告張世翔之配偶）於調詢、偵查供述。

（四）附表各公司登記資料、統一發票查核名冊、國稅局進銷項明細電子檔光碟。

三、應適用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1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

本案犯罪所得是否沒收、追徵均在本次協商結果範圍之內。

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前項可得上訴情形，得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柏 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 黃奎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稅捐稽徵法第47條、第41條

稅捐稽徵法第47條

（法人或非法團體實際業務負責人之刑罰）

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、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，於

01 下列之人適用之：
02 一、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。
03 二、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。
04 三、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。
05 四、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。
06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，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
07 為準。
08 稅捐稽徵法第41條
09 （逃漏稅捐之處罰）
10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
11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